

## 2020 终止劳动合同(4 篇)

终止 劳动合同 是指企业 劳动合同法 法律效力的终止，也就是双方当事人之间劳动关系的终结，彼此之间原有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不复存在。

终止 劳动合同范本

用人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和电话：

劳动者姓名：

身份证 号码：

工作岗位：

入职日期：年月日最后一份劳动合同期限：

解除日期：年月日本单位工作年限：（其中依法合并计入的年限为年个月）

依据的法律条文：《劳动合同法》第条第款第项终止原因(打√)

劳动合同期满或工作任务完成劳动者死亡或失踪

劳动者达到法定 退休年龄 或开始享受基本 养老保险 待遇

用人单位破产用人单位停业

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签收人：

签收日期：年月日

终止劳动合同协议书范本

1、 合同终止 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_\_\_与乙方\_\_\_原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合第\_\_\_号\_\_\_合同，现因\_\_\_使\_\_\_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该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予

以终止。因终止合同给\_\_\_方造成损失计\_\_\_元，由\_\_\_方负责赔偿。赔偿金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分\_\_\_次付清，特此协议。

本协议由双方签盖章，并经鉴证机关审查证明后生效。协议书一式\_\_\_份，由双方各收执\_\_\_份，鉴证机关收存一份，送\_\_\_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鉴证机关：(盖章)

代表人：(盖章)代表人：(盖章)鉴证人：(盖章)

年月日

## 2、提前终止合同书样本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联系电话：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联系电话：

鉴于：

(1)甲方和乙方于年月日签署了《劳动合同》(详见附件)。

(2)经乙方要求，并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提前解除该《劳动合同》。

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 合同解除 及责任承担

1.1 乙方向甲方提出并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双方已签署的《劳动合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该协议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一方相应免除另一方在《劳动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放弃追索的权利。一方放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另一方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1.2 《劳动合同》解除后，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劳动合同》项下约定的须由该方承担的任何义务与责任。除甲方同意给予乙方总计人民币元的款项之外，任何一方无须向另一方支付任何钱款、费用。乙方同意，该等钱款为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的全部钱款，除此之外，甲方没有对乙方负有任何其他债务。

1.3 乙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劳动合同》即行解除，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同时放弃根据《劳动合同》向甲方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

### 2、 承诺与保证

甲方和乙方共同承诺及保证：

2.1 解除《劳动合同》不会导致一方产生对另一方的任何债务负担；

2.2 解除《劳动合同》不会导致任何一方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政程序；不会导致任何一方存在诉讼和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3、管辖法律：仲裁

3.1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3.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其他

4.1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壹)份。

附件：《劳动合同》

甲方：xxxxxxx 有限 公司

盖章：

乙方：

签：

终止劳动合同书

我们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劳动合同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届满（终止条件已出现），单位（本人）决定不再续订劳动合同，现根据《劳动法》第\_\_\_\_条的规定，决定与你（单位）终止劳动合同，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到\_\_\_\_\_部门（给予）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通知方（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签收回执

本人（单位）已收到单位（职工）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被通知方（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53、《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是指。意见一：指用人单位从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意见二：指用人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行为；意见三：指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意见四：指用人单位未按规定险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意见五：含上述所有行为。

54、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约定超过提前三十日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间，但不能约定劳动者未履行提前通知的违约金。

55、劳动者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服务期规定追究劳动者违约金。

56、《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中“客观经济情况”是指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致使劳动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其他情况，如企业迁移、兼并、分立、合资等。

57、《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中“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是指在三个月内裁减人员达到此标准，应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58、《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用人单位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的三类人员无先后顺序之分。

用人单位裁减人员后，重新招用人员时，应当履行优先通知被裁减人员的义务，对没有履行通知义务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但未优先招用被裁减人员的，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59、企业由于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困难，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讨论决定降低劳动报酬的，不视为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

60、用人单位未建立工会的，可以不执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解除职工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但未征求工会意见的，可以事后补正程序。

61、被鉴定为6~10级的工伤人员，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用人单位除应当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外，还应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62、计算经济补偿金的工资标准按劳动者的应发工资计算。劳动者前12个月平均收入低于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63、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解除劳动合同时，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代替提前30日书面形式通知的义务的，额外支付的一个月工资标准参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标准计算。

64、劳动者的工资低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高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计发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不受十二年的限制。

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履行地与企业注册地不一致的，劳动者的工资高低以劳动合同履行地的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为参照。

65、《劳动合同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在本法施行后解除，依法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经济补偿金分阶段计算。计算本法施行前的经济补偿，按照劳部发[1994]481号执行，计算本法实施后的经济补偿年限，按本法规定执行。

《劳动合同法》施行之后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的计发年限从XX年1月1日开始计算。同时国有企业还要按《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暂行规定）废止后有关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生活补助费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XX]280号）支付生活补助费。

#### 终止劳动合同出现情况

(1) 合同期限已满。定期的劳动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后，除非双方是依法续订或依法延期，否则合同即行终止；

(2) 合同目的已经实现。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的劳动合同在其约定工作完成以后，或其他类型的劳动合同在其约定的条款全部履行完毕以后，合同因目的的实现而自然终止；

(3) 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企业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对企业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以后，企业劳动合同就此终止；

(4) 当事人死亡。劳动者一方死亡，合同即行终止；雇主一方死亡，合同可以终止，也可以因继承人的继承或转让第三方而使合同继续存在，这要依实际情况而定；

(5) 劳动者退休。劳动者因达到退休年龄或丧失劳动能力而办离退休手续后，合同即行终止；

(6) 企业不复存在。企业因依法宣告破产、解散、关闭或兼并后，原有企业不复存在，其合同也告终止。